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 证券简称：海航控股、海控 B 股 编号：临 2020-071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【2020】2683 号《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4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。由于《问询函》内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进行进一步沟通、核实，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0），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组织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企业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继续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复上述《问询函》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

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声明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